

工程编号：2507-440307-04-05-9852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智能电源产业化厂房及配套用房
装饰装修工程（EPC）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9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
企业性质(民营 或国企)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方式	0755-89345953
主项资质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近三年财务状况	营业总收入情况: 2022年: 19657.73 万元; 2023年: 17243.64 万元; 2024年: 32322.65 万元;		

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3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48555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8月28日

No.AZ 011189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808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78825738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48555-6/4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唐科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雪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4年08月28日

No.AF 0521785

3、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ZHONG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90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 审计报告	1-2
二 . 资产负债表	3-4
三 . 利润表	5
四 . 现金流量表	6
五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TMVX8U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514,890.47	595,61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0,150,450.28	27,556,412.2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80,433,959.04	78,138,050.63
存货		-	4,667,619.3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42,099,299.79	110,957,697.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477,153.84	1,609,104.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153.84	1,609,104.93
资产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7	29,018,274.85	13,660,051.0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9	848,466.83	364,774.54
应交税费		242,898.71	-1,037,356.98
其他应付款	附注8	22,812,943.66	19,995,461.4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922,584.05	32,982,930.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0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1	9,773,869.58	-1,296,12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653,869.58	79,583,872.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576,453.63	112,566,802.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附注12	196,577,317.08	129,575,650.63
税金及附加	附注12	171,607,296.32	115,435,092.39
销售费用		315,896.14	304,514.32
管理费用		-	-
研发费用	附注13	5,786,926.24	6,693,499.81
财务费用	附注14	8,197,274.28	5,233,331.99
其中：利息费用	附注15	41,438.64	87,599.17
利息收入		35,952.78	76,962.67
加：其他收益		9,822.38	9,032.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28,485.46	1,821,609.95
加：营业外收入		51,720.81	427,687.02
减：营业外支出		92,160.90	2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8,045.37	1,969,296.97
减：所得税费用		110,677.46	76,34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77,367.91	1,892,956.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7,367.91	1,892,956.79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3,983,279.01	126,277,19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51,700.45	7,803,066.40
现金流入小计	4	176,934,979.46	134,080,26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1,581,453.16	120,893,59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4,849,623.56	4,867,544.3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1,437,493.47	916,518.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849,080.09	7,146,889.67
现金流出小计	9	165,717,650.28	133,824,54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217,329.18	255,71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262,100.88	1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62,100.88	-1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2,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35,952.7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5,952.78	2,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5,952.78	-2,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0,919,275.52	-2,239,28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95,614.95	2,834,89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1,514,890.47	595,614.95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1,296,127.96	79,583,872.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592,629.63		592,629.6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703,498.33	80,176,5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10,477,367.91	10,477,36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477,367.91	10,477,367.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	77,626,57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64,339.57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77,690,915.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3,189,08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892,956.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892,956.7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79,853,872.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8354K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晓林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会员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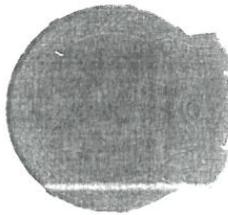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6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晓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90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2023 年度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0755-23915909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18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19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4HXUVW136



审计报告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6,218,255.08	11,514,8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4,095,746.35	50,150,450.2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95,746,910.88	80,433,959.04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66,060,912.31	142,099,299.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6	1,624,750.05	1,477,153.8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750.05	1,477,153.84
资产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7	3,63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42,306,253.89	29,018,274.8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513,646.80	848,466.83
应交税费		-23,976.91	242,898.71
其他应付款	附注9	28,110,896.03	22,812,943.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4,536,819.81	52,922,58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1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2	12,268,842.55	9,773,86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148,842.55	90,653,8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685,662.36	143,576,453.63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3	172,436,376.81	196,577,317.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3	155,764,023.92	171,607,296.3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4	408,235.80	315,896.1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5	6,128,368.90	5,786,926.24
研发费用	附注16	7,830,237.76	8,197,274.28
财务费用	附注17	259,283.33	41,438.64
其中：利息费用		188,691.62	35,952.78
利息收入		20,059.74	9,822.38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6,227.10	10,628,485.4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399,781.28	51,720.81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129,840.52	92,160.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6,167.86	10,588,045.37
减：所得税费用		172,903.76	110,677.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3,264.10	10,477,36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1.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3,264.10	10,477,367.91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58,491,080.74	173,983,27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9,841.02	2,951,700.45
现金流入小计	4	158,910,921.76	176,934,97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42,476,044.88	151,581,4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667,397.17	4,849,623.5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37,980.68	1,437,49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781,950.35	7,849,080.0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7,063,373.08	165,717,6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8,152,451.32	11,217,32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85,492.45	262,10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85,492.45	-262,1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63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188,691.62	35,952.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88,691.62	35,95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441,308.38	-35,95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5,296,635.39	10,919,27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514,890.47	595,61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218,255.08	11,514,890.47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351,708.87	351,70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10,125,578.45	91,005,57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3,264.10	2,143,2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143,264.10	2,143,264.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68,842.55	93,148,8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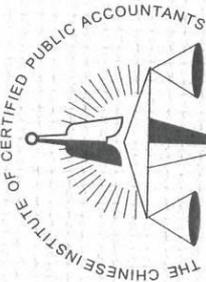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三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 金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	-	-	-	79,583,87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592,629.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90,652,869.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50219840425047X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政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8809290033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FD0983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徐冬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

经营场所：

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3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2020年12月1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 年度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IAN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电话：0755-23915210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13ZU5PTH



审计报告

机密

深联兴财审字[2025]第00120号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3,546,101.13	6,218,25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12,211,926.12	64,095,746.3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664,708.64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07,107,688.31	95,746,910.88
存货	附注7	6,428,027.11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41,958,451.31	166,060,912.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222,715.63	1,624,750.0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2,715.63	1,624,750.05
资产合计		243,181,166.94	167,685,662.36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	3,6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1,200,635.23	42,306,253.89
预收款项	附注11	11,310,000.00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494,611.10	513,646.8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81,454.96	-23,976.91
其他应付款	附注14	29,522,341.23	28,110,896.0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146,132.60	74,536,81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2,146,132.60	74,536,81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5	80,880,000.00	80,8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6	20,155,034.34	12,268,84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035,034.34	93,148,8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181,166.94	167,685,662.36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323,226,464.95	172,436,876.8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295,434,804.71	155,764,023.92
税金及附加	附注18	912,408.21	408,235.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19	5,011,519.36	6,128,368.90
研发费用	附注20	13,051,184.46	7,830,237.76
财务费用	附注21	277,382.87	259,283.33
其中：利息费用		64,612.08	188,691.62
利息收入		12,785.70	20,059.7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9,165.34	2,046,227.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2	202.40	399,781.28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3	395,144.49	129,840.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4,223.25	2,316,167.86
减：所得税费用		424,171.13	172,90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052.12	2,143,26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0,052.12	2,143,26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20,052.12	2,143,264.10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86,420,283.18	158,491,08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2,988.10	419,841.02
现金流入小计	4	286,433,273.28	158,910,92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45,633,159.12	142,476,044.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5,224,542.99	5,667,397.1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763,421.63	2,137,980.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746,815.30	16,781,950.35
现金流出小计	9	275,367,939.04	167,063,3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1,065,334.24	-8,152,45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42,876.11	585,492.4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流出小计	21	42,876.11	585,49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2,876.11	-585,49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3,6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3,63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6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64,612.08	188,69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3,694,612.08	188,69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694,612.08	3,441,308.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327,846.05	-5,296,635.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6,218,255.08	11,514,890.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3,546,101.13	6,218,255.08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 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12,268,842.55	93,148,8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期初余额	05	80,880,000.00					166,139.67	166,139.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20,155,051.31	101,035,051.31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0,880,000.00										9,773,869.58	90,653,86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351,708.87	351,708.87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05	80,880,000.00										10,125,578.45	91,005,57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2,143,264.10	2,143,26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3,264.10	2,143,26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80,880,000.00										12,268,842.55	93,148,842.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梁忠伶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82-07-28
 工作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52128198207280075



姓 Full name 徐冬艳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 Working unit 安徽普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 Identity card No. 43040419790915102x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983G



名称 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冬艳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808A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1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联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徐冬艳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泰然苍松大厦八层 808A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7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序号：00206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智能电源产业化厂房及配套用房装饰装修工程（EPC）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靳明	出资比（7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靳龙	出资比（3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宗阳（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01月29日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257383
注册号：	44030110554039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8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7-0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2-1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靳明	5661.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靳龙	242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二、投标人施工业绩

2.投标人施工业绩汇总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合同额：408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07.15；项目类型：装修）

2.项目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额：2832.10956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8；项目类型：装修）

3.项目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额：643.99897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1；项目类型：装修）

4.项目名称：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合同额：47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2.04.07；项目类型：装修）

5.项目名称：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合同额：379.017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2025.01.03；项目类型：装修）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合同编号：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 张兴刚

联系电话: 18823838296

电子邮箱: 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 谢光岭

联系电话: 13417363170

电子邮箱: 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此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若有违规，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严禁吸烟，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为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灾害，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 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可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2021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R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交工使用
钢结构	/	/	/	/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 1 - 9 1 4 / 4 *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吕晓东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王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精远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李进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孙海峰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李华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3.11.15 14: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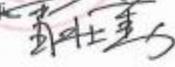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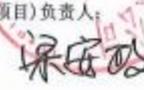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包含：室内硬装饰工程、防水、轻质隔墙、现场制作玻璃不锈钢木制品类、强电工程（含电话电视网络等弱电管线预设）、给排水支管安装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2022.6.19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5日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014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验收日期：2022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及加固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及加固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文工使用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包含：柱加固（环向围束碳纤维布、钢推）、柱水泥砂浆包封、角柱边柱粘钢法、板加固（钢板压条、碳纤维布粘贴）、梁加固、钢结构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和顺达公司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6.19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9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p>
--	---	--

* GD - E I - 9 1 4 / 5 *

(2) 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__

合同编号：_____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
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承 包 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签订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海心小学、海心幼儿园及周边道路项目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永安路与东海道交汇处

分包工程范围为本次招标内容为海心小学地上、地下装修工程及海心幼儿园装修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海心小学地上、地下公共、非公共部分的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外墙装饰工程的材料采购、定版、样板制作、送检、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以及完成以上装修工程所配套一切施工工序。（具体施工以甲方提供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为准）。

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及会审纪要的内容完成装修工程从材料采购至竣工验收全部施工任务（结合建筑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图纸深化设计、材料的采购、送检、报审、管线的预埋、封堵、接驳（含市政接驳）、检测、调试、验收、移交。

分包方式：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送检、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评优配合费、包验收、包移交）

二、分包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从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乙方施工必须满足甲方施工进度的要求，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各种因素影响。

三、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计价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包含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测费、规费、税费、行政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作为有经验的分包人需考虑一切明示或暗示风险，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工程量以建设单位确认工程量为准。含税金额暂定为（大写）：贰仟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玖拾伍元陆角柒分（¥28,321,095.67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仟伍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伍角捌分（¥25,982,656.58 元），税金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玖元零角玖分（¥2,338,439.09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分包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分包合同协议书；
- (3)分包合同补充条款；
- (4)分包合同条款；
- (5)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甲方和乙方双方有关本分包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约定:(1)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以本项目发包人对甲方付款为前提,若因本项目发包人拖欠甲方工程款而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必须保证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并放弃向甲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和计取利息的要求;若因乙方原因未收到甲方工程款,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采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措施。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2)甲方零星工程安排乙方施工时,乙方不得拒绝,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计日工价格不得高于深圳市市场价。

(3)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配合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进度滞后，甲方在连续三次发文后将清理乙方退场，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本分包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在深圳签订，自甲方和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自行失效。

(3)本分包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 A座 6层-51

邮政编码：100045

法定代表人：王东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3500001822

税号：91440300MA5EXF3A0W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号星河 WORLD B 栋 706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9345953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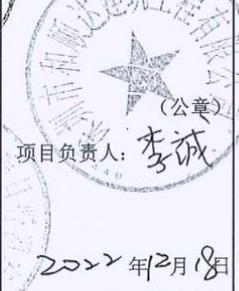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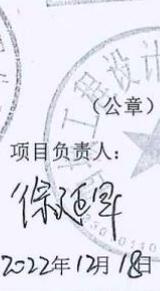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税号：91440300578825738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海心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3层/4416.67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戈力	开工日期	2021-5-15
项目负责人	李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房镇	竣工日期	2022-12-1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1</u>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1</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23</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23</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孙俊峰</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李强</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诚</u> 2022年12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徐延军</u> 2022年12月18日	姓名: <u>徐延军</u> 注册号: <u>3300830-005</u> 有效期至: <u>2025年10月</u>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 GD - E 1 - 9 1 3 *

(3)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8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联大厦6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6月20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5栋夹层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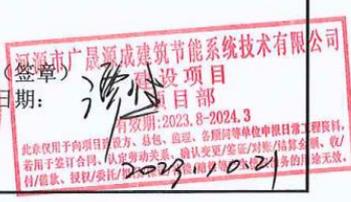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完成	验收意见	备注
给排水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强电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墙体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天花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油漆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门窗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以下空白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0	监理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1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1 <small>有效期: 2023.8-2024.3</small> <small>此章仅用于向项目监理方、总包、监理、各顾问等单位申报日常工程资料, 若用于签订合同、办理劳动类、确认变更/签证/对账/结算金额、收/付/借款、授权/委托/2023.10.21等业务的均无效。</small>
-----------	--	---	---

(4)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项目编号	3607252105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25202012240301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5MA3988MPOF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360725-61-03-049607



项目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赣州中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60731MA397FNB6U	许强	412727*****15
设计企业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690639791M	徐振亮	131002*****77
设计企业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70966	黎根	420111*****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88257383	李斌	342501*****33

维也纳国际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酒店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宾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酒店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提供现场管理以及劳务，甲方提供主材以及物资。

工程期限：180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1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3月29日；

1.5 结算方式：合同总造价 4740000 元，（肆佰柒拾肆万），乙方的管理人工工资和工人劳务费由乙方提交工资表，乙方委托甲方直接发放。每月按工程量的 80% 结算，待完工后，款项剩余部分再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公司。

（1）本合同工程施工总房间数为（130）间。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房间数乘以单间造价计算总价（套房算两间）。合同造价已包含客房，酒店大堂，早餐厅，会议室，布草间，办公室，客房走道的公共区域等所有维也纳国际酒店内的区域。

第二条 工程设计与质量

2.1 甲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确认后乙方按图纸施工，图纸需要改动需提前三天书面说明。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工程设计图纸）。

2.2 符合国家标准和维也纳验收标准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验收标准。

第三条 工程延误

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延期时长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政府要求等）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未办好施工手续而影响工程工期
- (5)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6.1 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7.1 负责此次工程所承包范围的装修、消防，拆建工程，等所有报建、报批手续，包括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及费用。
- 7.2 发包方负责此次工程所有对外协调工作（街道、物业、派出所、城管、卫生、建委等所有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入户总电缆和发电机、总排污管、总给水管。并承担施工中的水电费用。
- 7.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8.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 8.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街坊扰民等工作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8.3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到的工具以及设备，工程竣工后，负责将现场垃圾清理干净。
-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8.5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工制度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必须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



向甲方报送人员变动情况、新上场的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资料。

8.6 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

8.7 因乙方工人违法乱纪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8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将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利益及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法律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作出相对应的金额赔偿。

10.2 有重大事商议不了，不影响工程顺利完工，协商解决。

10.3 如乙方施工人员、设计师、监理员等负责酒店工程的负责人没有专业资质证书，专业技术，甲方有权和乙方无条件解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预算清单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D number: 130683198305287363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 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 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饰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7层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2021.5.28	施工许可 证号	360725202105 280199	质监号	36212620 210524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10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4.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对建筑实物进行现场审验、还逐一对照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监理、施工规范要求对各工序工程查验施工质量。</p> <p>2、审验按照本工程设计图及变更图施工。</p> <p>3、审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施工阶段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情况。</p> <p>4、审验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检查记录及各项资料完备齐全。</p> <p>5、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5) 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
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 : 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 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工 程 地 点 :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工业二路 51 号

建设单位 (甲方): 东莞市格雾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食堂前厅施工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 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1.2 工程施工地点：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工业二路51号。

1.3 工程范围：一楼餐厅、外围走道及雨棚、便利店、奶茶店、外墙门窗、二楼餐厅、自助打菜区室内施工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墙体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消防等工程（弱电 不在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二、工程施工

第2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方式。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2.3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3条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1日；竣工日期：2025年1月10日。

3.1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2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4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总价包干方式计取价款：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总价包干（人民币）：含税价叁佰柒拾玖万零壹佰柒拾伍元整（¥3790175.00元）（含9%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价：3477224.8.00元，9%增值税：312950.2.00元。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预付款：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进度款

1. 乙方施工进度达到50%并经甲方确认，施工工艺达到验收标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 乙方施工进度达到100%并经甲方确认，施工工艺达到验收标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乙方竣工验收通过，且甲方验收通过并书面确认，付至合同总价的97%；

4. 尾款3%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一年。具体以《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约定为准，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结束后无息付清；有质量问题未及时维修的，扣除甲方代为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等后将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前须提供与审定付款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4.3 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第5条 双方指定人员及联系方式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代表：司徒豪 联系电话：180 1388 3480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曹忠林 联系电话：137 9843 4360

施工图纸

5.3 施工图纸甲方提供；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5.4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6条 甲方的义务

6.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2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6.4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7条 乙方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施工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7.6 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8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 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 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 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 《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9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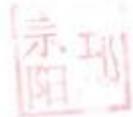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 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 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 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市格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食堂前厅施工工程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海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 食堂前厅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刘屋工业二路 51 号
发包人	东莞市格雾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价	合同金额为 3790175 元
验收备注	验收合格
说明	由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完成的卓力能研发智造项目食堂前厅施工工程，1. 门窗工程，2. 贴砖工程，3. 天花吊顶工程，4. 墙面装饰工程，5. 油漆工程，6. 电气、空调、消防工程，已经按照图纸和合同的要求完成施工项目，经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该工程合格，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移交给甲方。本工程保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p>建设单位: 东莞市格雾技术有限公司(盖章)</p> <p>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p> <p>司任嘉 2025.1.4</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p> <p>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p>
--	--

三、投标人设计业绩

3.投标人设计业绩汇总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02 地块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

（合同额：7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0.12；项目类型：装修）

2.项目名称：观澜街道怡心街 24 号（原敬老院）改造工程

（合同额：16.738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9.18；项目类型：装修）

3.项目名称：深燃大厦 A 座 15 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额：4.84657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8.12；项目类型：装修）

4.项目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

（合同额：4.33020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2.20；项目类型：装修）

5.项目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

（合同额：4.0563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2.24；项目类型：装修）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 重建项目 02 地块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02 地块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管理咨询单位。

本项目为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 02 地块，总建筑面积 68379.24 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5946.09 m²，含产业配套用房 40600.00 m²、商业 1300.00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00 m²、社区警务室 50.00 m²、社区服务中心 400.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500.00 m²、其他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900.00 m²、物业服务用房 100 m²、架空绿化休闲 796.09 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22433.15 m²，含车库及设备用房 21939.27 m²、架空绿化休闲 493.88 m²。

二、设计范围、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深度等相关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含税）。

（2）合同总价为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要求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交通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纸张费、盖出图章费、印刷费、晒图费等全部费用，以及有关影印、购买文件、资料、记录的费用、因设计方案调整多次修改施工图至甲方满意的费用、施工配合阶段少量户型局部修改发生的费用、与其他协作单位设计配合和咨询工作的费用、包施工图通过消防报建产生的全部费用、保险、各种管理费、利润和税金、外出考察费、技术交流费、不可预见费用

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总价不与工程造价挂钩，不因项目实施时间调整，不因人工费、市场等因素变化调整，不因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规范变化调整，即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付款方式：

(1) 乙方提交项目全套施工图并通过甲方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提交全套竣工图并通过甲方审查合格，本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合同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5%；

(4) 本精装修工程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的付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相应款项，所有款项申请发票抬头必须为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本次设计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甲方按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均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或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 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及确认。甲方对乙方设计成果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设计成果所应承担的责任。

甲方指派 陈涛 为甲方设计负责人，负责日常联系、沟通和工作。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程设计组的组成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乙方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为满足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及时评估设计单位投资控制情况。

5.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设计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因设计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设计文件。如乙方不修改，甲方可暂停支付设计费用。

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设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补偿或赔偿责任。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

2. 乙方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如因设计成果文件未获甲方认可，乙方还应承担反复修改或调整设计的责任与工作，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必须按《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附件二）配备团队人员且保持人员稳定。如甲方认为团队人员不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如无充分理由主要设计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甲方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该等文件无问题。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5.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非本合同设计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6.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有关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必要的解释。在设计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应甲方要求就设计图纸的进度情况作阐释交流，定期配合甲方确定有关设计效果的主要材料。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7. 本项目硬装开始现场施工后，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服务、参加甲方要求会议，并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需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设计内容有关的考察、调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延误设计工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如果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停建缓建，或者甲方的开发模式发生改变导致合同终止的，仅根据经甲方确定的相应设计阶段的合格工作量结清设计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

究甲方的任何责任或要求补偿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各阶段的合格设计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合同总价 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的期限 15 天仍不能交付合格的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错误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修改，设计工期不予顺延，且不得另外索取费用，如造成设计成果提交延误，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设计成果的违约责任。

(2) 修改后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要求的，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除需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扣减设计费，并要求乙方增加投入，确保下一阶段设计按期完成。

(3) 甲方也可将该不合格部分另行委托给其它单位设计，并扣除乙方设计费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4) 甲方也可直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乙方应进行限额设计，需满足项目造价控制，如超出造价控制部分，需进行设计优化。

7.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应当保证设计服务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调整服务团队的任何成员。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主创设计师的，应当向甲方支付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一般设计人员的，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甲方如果认为某设计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调换甲方确认合格的人员参与本项目设计服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9. 乙方未按合同及设计任务书约定进行或怠于后期服务经甲方催促三次仍未改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0. 以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且无须得到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蒙受的损失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或自行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成果文件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作为品牌损失费，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甲方选择要求乙方限期提供替代成果文件的，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承担延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 如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 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形成的、尚未提供的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 并将相应阶段的工作进行交底。乙方向甲方移交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准许第三方在该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九、其他

1. 双方确认设计成果的交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并有设计负责人签名, 否则, 视为甲方并未收到该设计成果, 乙方未履行其提交设计成果的义务。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6. 附件: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 设计团队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三: 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十二、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三、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人员或其家属、亲友（包括甲方人员或其家属、亲友投资的公司及/或指示的任何第三方）进行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的交易。

十四、甲乙双方有责任对己方人员加强廉政教育，督促己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严格履行本廉洁协议书。如发现有违反本协议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涉嫌经济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的5%~10%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十六、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举报属实，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与乙方加强合作。

十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委托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1.10.12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1.10.12

(2) 观澜街道怡心街 24 号（原敬老院）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GL202301729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观澜街道怡心街 24 号（原敬老院）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 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怡心街 24 号

设计证书等级 : 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龙华区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观澜街道怡心街24号（原敬老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 2.1 项目名称：观澜街道怡心街24号（原敬老院）改造工程
- 2.2 设计规模及特征：设计主体两层楼，占地面积900方。主要建设内容：

建筑物加固、室内装修、水电工程等。

2.3 工作内容：

本合同委托任务涉及的工作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概算编制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

其他工作：配合完成竣工图纸编辑等内容

2.4 各阶段详细工作内容为：

-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①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设计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拟定设计方案，送甲方组织评审。

②修改通过评审的设计方案，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初步设计阶段

①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上层次的批文及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②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概算编制

本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项目总概算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后，报甲方审核，并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①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②乙方须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投资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按施工图编制概算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投资，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按施工图编制概算不突破项目批复的相关费用。

③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按规定报审图机构审查。

④根据审图机构审查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并送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5) 施工过程后续服务

①在甲方施工招标、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需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及时配合标书编制工作，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定货中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

②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③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④协助甲方审查材料设备样板和施工现场样板（如需要时）；

⑤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⑥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⑦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⑧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⑨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 ⑩协助绘制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二)主要承包内容:项目设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现状及建设条件分析;总体设计思路;相关技术标准等内容。
- (2)提交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多媒体汇报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过程后续服务等。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 (4)设计报建期间,安排专人负责报建工作,报建所需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除此之外的其它所有报建工作均由设计专人负责实施,直至审查合格;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等相关后续服务。若相应人员不及时到位,则履约评价为差。由乙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价超施工中标价 5%,则履约评价为差。
- (5)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通信等),如不具备涉及水、电、燃气、通信等相应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乙方在分包前必须提供至少 3 家有资质的单位,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分包合同若有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 (6)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7)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支付相关费用。
- (8)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 (9)协助配合环境影响评价(如需)、防洪影响评价(如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如需)、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如需),对所提供的基础技术文件负责,并依据相关部门审批意见落实环评、防洪(如需)、防灾(如需)及水保工程技术措施(如需)。
- (10)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

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11) 工程实施期间的交通疏解设计。

(12)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并复核竣工图。

(13)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项目重要事项专题会/周例会等。

(14)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管理设施、交通监控施工前设计施工图的送审工作。

(15)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第三条 项目设计进度与工期

3.1 项目设计工作进度要求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审核通过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设计 5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2	初步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 2 份 概算书 2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10 份 电子文件 1 份 (含全套 dwg 格式)	
4	后续服务	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施工现场配合时间按实际发生另计。		

3.2 乙方需按时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计费依据: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计算并暂定下浮 8.0% (设计费下浮幅度值)，设计费以结算价为准。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范围、规模等，造成乙方设计工作量增加，且费

用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且仅对超过 30%的部分给予补偿设计费；如费用未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则不考虑对设计费进行调整。

4.2 单项合同价：

设计费按本次实施的匡算建安造价计算：422.8 万元（此为暂定价，结算时按工程 概算审定价 预算审定价 计算）。

计算式如下：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frac{9+(20.9-9)}{(500-200)} \times (422.8-200) = 17.837733$$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17.837733 \times 1 \times 0.85 \times 1.2$$

$$= 18.194487 \text{ 万元}$$

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2（系数可视项目不同类型及复杂程度取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注：该项目无其他设计收费。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下浮率暂定为8.0%，结算时按最终设计费取值，以下表为准：

咨询酬金	下浮率
5 万元以内	0%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	8%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以上	15%

下浮后为：基本设计收费×(1-下浮率) = 18.194487 × (1-8.0%) = 16.7389 (万元)

故设计单项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16.7389 万元。

4.3 单项合同结算价

(1)项目总投资获批复，且设计任务完成后，根据“计费依据”计算工程设计费。设计费由基本费用（占80%）和绩效费用（占20%）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分以上	绩效费用
60分以上，80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分以下	0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及其从业人员1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单项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4.4 付款进度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	按4.2计得的设计费的基本费用的80%+专家评审费（如有）	施工招标完成、完成第一次付款绩效评价且项目资金落实后60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清余款	按4.2、4.3计得的设计费的基本费用的20%+绩效费用100%	完成决算、完成第二次付款绩效评价且项目资金落实后60天内办理支付。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邮箱（邮箱账号：512326288@qq.com）发送结算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回复的，甲方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甲方发送结算通知六个月内，乙方就结算问题仍未向甲方回复的，视为乙方放弃收取剩余未支付的余款的权利，甲方将不再支付此部分余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项目中途取消设计费支付比例约定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项目中途取消的，甲方应（按下表确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设计费。

项目进度	批复情况	支付比例
------	------	------

方案设计	未批复	方案建安费与合同暂定建安费较低者计算设计费的10%
	已批复	方案建安费与合同暂定建安费较低者计算设计费的15%
初步设计	未批复	概算建安费与合同暂定建安费较低者计算设计费的40%
	已批复	概算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的45%
施工图设计	预算未审定	概算建安费计算设计费的80%
	预算已审定	预算审定价计算设计费的85%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成果和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违背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2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8.3 甲方可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4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附加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5 审批设计变更。

8.6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8.7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8.8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8.9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9.2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3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9.4 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乙方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9.5 人员保证与变更

按照投标条件配备人员，保证及时到位，且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若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不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履约评价为差。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

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于甲方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但如果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进度，认为乙方进度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投入，由此发生的费用属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9.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7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9.8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9.9 在设计中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按施工图编制概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9.10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但对涉及本项目的图纸变更、图纸加晒及其他相关技术提供终身服务。

9.12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协助竣工图编制）。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9.13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9.14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1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须经甲方确认，并按甲方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责任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乙方应及时地、积极地予以配合修改完善。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

9.16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17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

9.1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9.19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及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20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9.21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并承担相关费用。

9.22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

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文件审查会等。

9.23 乙方应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9.24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变更委托设计范围、规模等，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对超过 30%的部分给予补偿设计费；如返工费未超过合同价款的 30%，则不考虑对设计费进行调整。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规划调整或政策性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而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设计费，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1.1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及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直接损失费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增加费用的 10%，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10%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4) 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费的 20%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报审建安费与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中的

建安费误差超过 12%的，每超过 12%一个百分点，扣减设计费的 2%，扣减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因乙方原因，导致按施工图编制概算超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中的建安费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减设计费的 5%，且乙方必须及时调整设计，在批复的投资内完成批复的建设内容设计。

11.2 乙方应认真考察设计工程的现场，并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发现遗漏错误等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及时补充、修正。如果资料的遗漏、错误是一个有经验的乙方应该发现而乙方未及时提出的，或者需要进行补充勘察而乙方未及时提出的，则由此造成的设计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按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处罚。

11.3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乙方应对未通过审查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文件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此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施工服务过程中，在设计变更确定之日起 3 日历天（另有约定除外）内，乙方未提交设计变更文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1%的逾期违约金，此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1.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11.6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甲方将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11.7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免费完善设计外，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

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设计合同。

11.8 乙方应在工程所在地完成设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扣乙方暂定合同价 2%的违约金；若施工时乙方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甲方和乙方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如延期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来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数额，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各有关会议，每缺席一人次者，按 5000 元/人次的标准进行处罚，累计缺席 3 人次的，甲方有权按每 3 人次扣除乙方 2%的合同价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甲方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按照工程进展，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派遣不少于 1 名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其中至少有一名设计代表为负责本设计项目的专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否则，设计代表将被视为不合格，按乙方违约处理。

15.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15.3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

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问题；

(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本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15.4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15.5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5.6 本招标工程中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零四号）的要求，在人行道板、路基基层、管井、管沟、永久土坡护面、砖胎膜、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广场、室外绿化停车场等工程部位全面使用绿色再生建材产品。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载明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的技术要求；并在设计文件中对拟选用的绿色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范围、种类、尺寸、数量、强度、执行的行业标准及其他技术指标等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本项目设计费委托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并开具发票，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注：分公司收款的才需要填写本条）

第十七条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

本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

陈俊标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陈宗阿

经 办 人：

李可叫

经 办 人：

陈育雄

陈俊标 杨嘉嘉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
路 1199 号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
路 1 号星河 WORLD B706

联 系 电 话：

0755-23019550

联 系 电 话：

0755-89345953

传 真：

传 真：

0755-61820672

邮 政 编 码：

518100

邮 政 编 码：

518100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民治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6400001369

签 字 日 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

签 字 日 期

(3) 深燃大厦 A 座 15 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NG-24-028(SJ)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燃大厦 A 座 15 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深燃大厦A座15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深圳市燃气集团不动产管理办公室2021-2022年度基建改造、
装修类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预选框架协议U-21-028(YX)。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燃大厦A座15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2.2 工程设计内容：对本装修改造工程进行限额设计（项目最终
结算后，室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不得大于3200元），设计面积为
1309.08平方米，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家具布置、照明
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图设计，

设计人应在设计前现场踏勘，提供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图交底、施工配合、技术咨询、竣工图盖章确认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和现状建筑竣工图	/	1	合同签订时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计样板
2	全套施工图	4	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纸质设计图纸；电子版 cad 及 pdf。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人民币肆万捌仟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48465.75元）。

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及最终效果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5.2 支付方式：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叁万叁仟玖佰贰拾陆元零角贰分（¥33926.02元）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装修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壹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柒角叁分（¥14539.73元）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5.3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户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包人的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4 0839 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8660049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 2881 5749 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及费用；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不可分包本设计工作；

6.2.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图标、字

设计人
3
2023.12.15

体应按照深圳燃气自有规范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3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原投标方案提出的任何完善、调整、修改，设计人都应无条件配合；

6.2.4 设计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等其他开支；

6.2.5 设计人负责全面设计资料的收集；

6.2.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装饰装修行业标准；

6.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5年。

6.2.8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

双方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2.11 设计人保证设计文件及资料等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应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设计人整改不积极或者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当不足全部设计工作量的一半时，按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100%支付。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过错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规划审批等发包人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

协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的实际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应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出现重大设计责任事故的，应遵照国家建设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历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到了15日历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8.2 本合同书及其有关附件；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

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否则，任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其他未尽事宜，按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深圳市燃气集团不动产管理办公室2021-2022年度基建改造、装修类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预选框架合同U-21-028(YX)执行。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881 5749 01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2日

附件：

设计合同金额计算说明

项目名称：深燃大厦 A 座 15 楼客服中心办公区域装修改造工程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不动产管理办公室 2021-2022 年度基建改造、装修类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预选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U-21-028(YX)）计价办法第（9）点内容：“工程设计费用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标底价格的 4.5% 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后作为设计价款。”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如下：

1、本工程标底总价格：工程建安费 907406.09 元+办公家具费 309562.00 元= 1216968.09 元；

2、工程设计费率取 4.5%；

3、U-21-028(YX)预选框架合同投标下浮率为 11.5%；

综合上述数据，本项目设计费 = $[1216968.09 \text{ 元} \times 4.5\% \times (1-11.5\%) = 48465.75 \text{ 元}]$ 。

(4) 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

2023-1-18

合同编号：U-23-021(SJ)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

2.2 工程设计内容：对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家具布置、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在设计前现场踏勘，提供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图交底，施工配合，技术咨询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和现状建筑竣工图	/	1	合同签订时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效果图及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无
2	全套施工图	8	效果图及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包括装修施工图（原始拆除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墙体新建图、地面铺装图、吊顶平面图、各立面图、大样图等）、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等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零叁分（¥43302.03）。

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及最终效果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5.2 支付方式：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

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叁万零叁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30311.42）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装修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壹万贰仟玖佰玖拾元陆角壹分（¥12990.61）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5.3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号：44250100016400001369

户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发包人的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4 0839 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电话：0755-88660049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 2881 5749 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及费用；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不可分包本设计工作；

6.2.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图标、字体应按照深圳燃气自有规范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

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3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原投标方案提出的任何完善、调整、修改，设计人都应无条件配合；

6.2.4 设计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等其他开支；

6.2.5 设计人负责全面设计资料的收集；

6.2.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装饰装修行业标准；

6.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8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2.11 设计人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应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设计人整改不积极或者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当不足全部设计工作量的一半时，按 50% 支付；超过一半时，按 100% 支付。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过错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 2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规划审批等发包人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协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的实际设计成

果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应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出现重大设计责任事故的，应遵照国家建设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历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到了15日历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8.2 本合同书及其有关附件；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设计合同金额计算说明

项目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不动产管理办公室 2021-2022 年度基建改造、装修类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预选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U-21-028(YX)）计价办法第（9）点内容：“工程设计费用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标底价格的 4.5% 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后作为设计价款。”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如下：

1、本工程标底总价格：工程建安费 588203.43 元+办公家具费 499104.33 元=1087307.76 元；

2、工程设计费率取 4.5%；

3、U-21-028(YX) 预选框架合同投标下浮率为 11.5%；

综合上述数据，本项目设计费 = $[1087307.76 \text{ 元} \times 4.5\% \times (1-11.5\%) = \underline{43302.03 \text{ 元}}$]。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881 5749 01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0日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签订日期：2024年2月20日



(5) 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U-23-022(SJ)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 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工程名称：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
- 2.2 工程设计内容：对调度中心B座5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限额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家具布置、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等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在设计前现场踏勘，提供设计方案，并完成施工图交底，施工配合，技术咨询和参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和现状建筑竣工图	/	1	合同签订时	无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电子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效果图及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无
2	全套施工图	8	效果图及设计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包括装修施工图（原始拆除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墙体新建图、地面铺装图、吊顶平面图、各立面图、大样图等）、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等

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办法

5.1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包干价）：人民币肆万零伍佰陆拾叁元柒角柒分（¥40563.77）。

注：本合同价为包干价，包含设计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及最终效果图），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金额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

5.2 支付方式：

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即贰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

陆角肆分（¥28394.64）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装修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壹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12169.13）至设计人指定的账户中。

5.3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400001369

户 名：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4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开具的符合国家税务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发包人的发票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4 0839 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电话：0755-88660049

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1100 2881 5749 01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

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并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及费用；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不可分包本设计工作；

6.2.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图标、字体应按照深圳燃气自有规范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

料，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3 在满足规范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发包人对原投标方案提出的任何完善、调整、修改，设计人都应无条件配合；

6.2.4 设计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等其他开支；

6.2.5 设计人负责全面设计资料的收集；

6.2.6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装饰装修行业标准；

6.2.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8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9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6.2.10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2.11 设计人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给第三人和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负责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设计人的设计方案应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如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提出整改意见,设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如设计人整改不积极或者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当不足全部设计工作量的一半时,按5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100%支付。

7.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因发包人过错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30日历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因规划审批等发包人不可控因素造成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协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发包人应按设计人的实际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过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应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出现重大设计责任事故的，应遵照国家建设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7.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日历日，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达到了15日历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8.2 本合同书及其有关附件；

第九条 其他

9.1 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9.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设计合同金额计算说明

项目名称：调度中心 B 座 5 楼新增办公区域装修项目（二期）工程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不动产管理办公室 2021-2022 年度基建改造、装修类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商预选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U-21-028(YX)）计价办法第（9）点内容：“工程设计费用按照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标底价格的 4.5% 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下浮后作为设计价款。”本项目设计费计算如下：

1、本工程标底总价格：工程建安费 524481.53 元+办公家具费 494069 元 = 1018550.53 元；

2、工程设计费率取 4.5%；

3、U-21-028(YX) 预选框架合同投标下浮率为 11.5%；

综合上述数据，本项目设计费 = $[1018550.53 \text{ 元} \times 4.5\% \times (1-11.5\%) = \underline{40563.77 \text{ 元}}]$ 。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100 2881 5749 01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4日

设计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4日

四、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备注
1	黄小珑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本科	10	
2	肖自华	设计负责人	职称证	中级	专科	3	
3	陈戈力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高级	本科	23	
4	唐堃	建筑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本科	19	
5	陆久阳	安全负责人	安全考核C证	中级	专科	8	
6	廖泽平	造价工程师	造价师注册证	中级	本科	12	
7	吴启华	质量员	岗位证	/	专科	3	
8	刘燕	材料员	岗位证	/	专科	3	
9	陈洁	质量员	岗位证	/	专科	3	
10	彭国昌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	/	本科	3	
11	曹忠林	精装施工员	岗位证	/	专科	3	
12	吴志俊	精装施工员	岗位证	/	专科	6	
13	赖燕婷	安全员	安全考核C证	/	专科	5	
14	钟丽红	资料员	岗位证	/	专科	4	
15	靳明	深化设计师	职称证	初级	专科	5	
16	郑宗阳	BIM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专科	2	

17	蔡立婷	安全员	安全考核C证	/	专科	3	
18	李晓松	安全员	安全考核C证	/	专科	2	
19	肖森越	机电施工员	岗位证	/	专科	3	
20	陈柳媚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	专科	1	

填表要求：

(1)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等；

(2)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3)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4) 如无对应项的填“/”。

项目经理-黄小珑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小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7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457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12至2028-05-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小珑

个人签名: 黄小珑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908

姓名:黄小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9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6日至2028年09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姓名 黄小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
新村七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02198807030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9-2036.11.09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黄小珑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七 月 三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5923192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设计负责人-肖自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肖自华
身份证号: 44142619900519117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 佛山市顺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6063014681
发证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自华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五月十九日生

于一九九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园林规划设计）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631201206000988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自华

社保电脑号：816944577

身份证号码：4414261990051911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458.88	3729.44			1010.0	336.7			336.7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b295e2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24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陈戈力



粤高取证字第 0300101023979 号

陈戈力 于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三 月二十五日



畢業證書



學生陳戈力，男性，1968年生，學號85UAR031，於1985年9月入我校本科主修建築學專業，副修——專業，學制五年，於1990年7月修完規定課程，取得規定學分，成績合格，准予畢業。經審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規定，授予工學士學位。

校長 魏佑海

證書登記本字第 90BS237 號

1990年7月13日

姓名 陳戈力

性別 男 民族 漢

出生 1968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龍尾路四季山水花園4棟2單元603房

公民身份號碼 440301196803134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15-长期

建筑工程师-唐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莹

社保电脑号：605248346

身份证号码：4304031983040410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69.28	3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a3ce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24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陆久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8252

姓名:陆久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10100002726



持证人签名:

陆久阳

姓名: 陆久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881199005265456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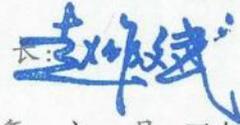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陆久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10120110677178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姓名 陆久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5月26日
住址 湖北省钟祥市旧口镇贺杨
集村七组6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881199005265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钟祥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19-2037.01.19

造价工程师-廖泽平

778



姓名: 廖泽平
身份证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44400019290

初始注册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861

学生廖泽平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建筑工程系
建筑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 球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18

姓名 廖泽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华
路华茂苑15栋403

公民身份号码 430404197302021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7.11-2028.07.11

质量员-吴启华



吴启华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启华

身份证号 432922196804098119

证书编号 2301030100301657

工作单位



材料员-刘燕



刘燕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10日至 2022 年11月23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刘燕

身份证号 522501198311271646

证书编号 2201040000395227

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燕

社保电脑号：622629133

身份证号码：5225011983112716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69.28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438ab27d0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24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陈洁



陈洁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洁
身份证号 445122200011033227
证书编号 2301030100301665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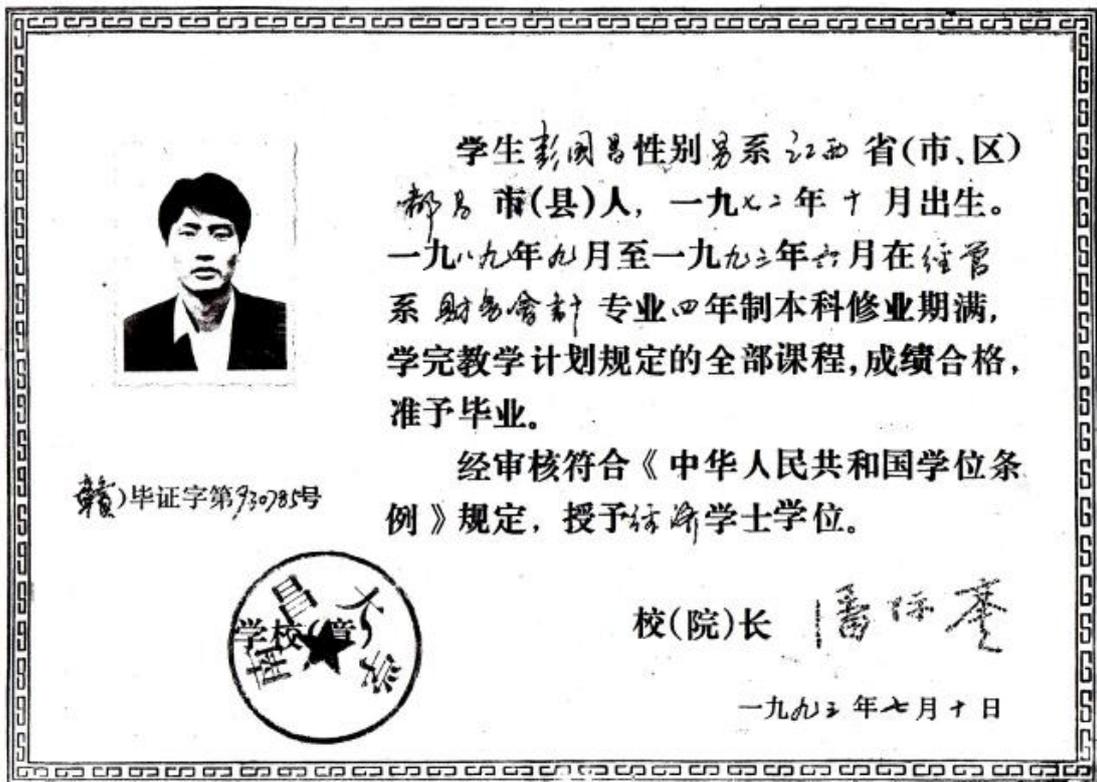
质量负责人-彭国昌



彭国昌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质量员（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彭国昌
身份证号 360428197210210316
证书编号 2301030500299242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学生彭国昌性别男系江西省(市、区) 都昌 市(县)人，一九七二年十月出生。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在经管系 财务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赣)毕证字第730785号

校(院)长 潘际奎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彭国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宝丽路59号3栋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7210210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26-2025.04.26

精装施工员-曹忠林



曹忠林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曹忠林
身份证号 362330197410164199
证书编号 2301010500301270
工作单位



精装施工员-吴志俊



吴志俊 同志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吴志俊
身份证号 440881199405307110
证书编号 2301010100303828
工作单位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4918

姓名:吴志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5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2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俊

社保电脑号：500187243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405307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69.28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af7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24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赖燕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53783

姓名:赖燕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5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30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赖燕婷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十 月 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会计学 专业
高中起点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6987202006009583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燕婷

社保电脑号：632718650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5102424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269.28		3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8e83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24624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钟丽红

钟丽红 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钟丽红
身份证号 441424198710116406
证书编号 2201050000395206
工作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装协项目培训部
发证单位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011210053620

姓名 钟丽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埔厦路99号瑞泽佳园一期2栋C座2单元504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4198710116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9.25-2034.09.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丽红

社保电脑号：61905472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1011640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64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深化设计师-靳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靳明

身份证号：13068319830529734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619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靳明

社保电脑号：612203113

身份证号码：130683198305297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2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3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4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5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6	42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7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8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09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0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1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2025	12	42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757	24.81	2757	22.06	5.51
合计			9452.34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66.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b0b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宗阳

身份证号：4405061994072607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宗阳

社保电话号：64120293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072607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38ab29c74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蔡立婷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2458

姓名:蔡立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9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立婷

社保电脑号：81164829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9051309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b2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李晓松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72543

姓名:李晓松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9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23日至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松

社保电脑号：64483494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92023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6021.44	3010.72			2693.2	1077.28			269.36		181.44		161.28	40.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86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员-肖森越



肖森越 同志于 2023 年
11月23日至 2023 年 12月 0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装饰)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森越
身份证号 440506199310180712
证书编号 2301010500301278
工作单位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森越

社保电脑号：647591109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1018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da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

劳资专管员-陈柳媚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700137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00137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柳媚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1481199401256108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柳媚

社保电脑号：636366772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40125610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42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42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38ab2956d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46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30日